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66

修正案号: 39-9578

一. 标题: 发动机-高压涡轮前转动空气封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通用电气公司(GE)安装了 GE CF34-10E 服务通告(SB)72-0347 R00版(2018年8月3日)附录A和B中所列高压涡轮(HPT)前转动空气封严未依据该服务通告执行检查和修理的CF34-10A16、CF34-10E2A1、CF34-10E5、CF34-10E5A1、CF34-10E6、CF34-10E6A1、CF34-10E7和CF34-10E7-B型涡扇发动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8-19-22, 修正案号 39-19423 (2018年9月28日颁发);
- 2. GE CF34-10E SB 72-0347, R00 版(2018 年 8 月 3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来源于在高压涡轮(HPT)前转动空气封严发现裂纹。 颁发本适航指令的目的是防止高压涡轮前转动空气封严失效。

此不安全情况如不纠正,可能导致非包容性的高压涡轮前转动空气封严脱落,进而损伤发动机并且损伤飞机。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第1页共2页

按照 FAA AD 2018-19-22 (2018 年 9 月 28 日颁发) 中段落(f)、(g)、(h)和(i)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侯升平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

010-58172943